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5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A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10	0165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02	1.06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358,599.40	39,251,792.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80	0.02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7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7月15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锁定持有期。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223,451.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7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7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871,575.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7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7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0日全天停牌。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9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8日（含）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6年7月8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07-08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风险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7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终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Osino双子山金矿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Osino Gold”）与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签订的购买太阳能发电合同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按照签订合同约定，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负责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站，Osino Gold按照用电量购买其电力，建设时需提供履约保函。本期履约保函金额不超过2,600万美元，每年按照实际履约购买电力金额调减保函额度，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十四年（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申请开具履约保函不涉及融资。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终止担保额度的情况

在合同谈判阶段，Osino Gold与Solarcentury Africa Limited在电价机制、履约保障及风险分配等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未签订购买太阳能发电合同，未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亦未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为优化统筹资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海南盛蔚为Osino Gold提供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担保并非终止项目建设，公司已落实可行的替代实施方案，能够顺利保障矿区供电有序推进，同时有利于优化项目风险管控、锁定长期用电成本。

本次终止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Osino Gold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7月10日起，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142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景顺	-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创	科创50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除外）持有的“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SH）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1.53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29日起算，截至2026年7月9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九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0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3元/股调整为11.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3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九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3元/股的85%，即9.8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0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30100772697063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3000031633367XJ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于2026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6,056,869股，不超过32,113,738股。截至2026年6月26日，康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金额11,108,923.00元（不含佣金税费）（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3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03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4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以及临2026-04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康旅集团《关于增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7,190,671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635,610,575股增加至642,801,24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9.58%增加至40.03%，导致康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668,224,262股增加至675,414,93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1.61%增加至42.0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561.0575	39.58	64,280.1246	40.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请注明）	2026/6/27 - 2026/7/9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261.3687	2.03	3,261.3687	2.03	/	/	/
合计	66,822.4262	41.61	67,541.4933	42.06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1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095357036N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40000110016193K □不适用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400007460115319 □不适用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50200692895377Q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中兵投资于2026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1.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1.98%增加至32.1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57	0.04	293.11	0.2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0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11.3685	31.71	38,311.3685	31.71	/	/	/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53	0.22	264.1153	0.22	/	/	/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	0.01	14.0000	0.01	/	/	/
合计	38,641.0538	31.98	38,882.5938	32.1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8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927,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先生以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何仕达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51,799	89.7694	3,038,253	8.4305	648,700	1.8001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张峻峰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57,699	94.3707	3,040,053	4.6681	625,900	0.9612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付国义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98,619	95.4668	3,052,753	3.7412	646,200	0.792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王志涛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27,074	95.5570	3,003,753	3.6738	628,800	0.7692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程锐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74,219	95.5655	3,005,853	3.6698	626,200	0.76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何仕达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28,634	80.3000	3,038,253	16.2338	648,700	3.4662
2	《关于确认张峻峰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49,634	80.4123	3,040,053	16.2434	625,900	3.3443
3	《关于确认付国义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16,634	80.2359	3,052,753	16.3112	646,200	3.4529
4	《关于确认王志涛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83,034	80.5907	3,003,753	16.0494	628,800	3.3599
5	《关于确认程锐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83,534	80.5934	3,005,853	16.0606	626,200	3.34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何仕达对议案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张峻峰对议案2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付国义对议案3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志涛对议案4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程锐对议案5回避表决。

2、议案1、2、3、4、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8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暨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近日接到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关于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及进入换股期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债的基本情况

盈峰集团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盈峰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次可交换债券简称“26盈峰EB”，债券代码“117248.SZ”，实际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初始换股价格为10.00元/股，标的股票为盈峰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9年1月12日。

二、本次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614,425股后的3,329,574,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

根据26盈峰EB《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对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前的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本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人民币9.87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7月13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交债进入换股期的情况

根据26盈峰EB《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可交债换股期为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9年1月12日止。本次可交债自2026年7月13日起，换股价格为9.87元/股。换股期内，本次可交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盈峰环境A股股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9,184,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9%。其中，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6,059,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9%，盈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9,60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何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5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根据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价格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亦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化。换股期间，盈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会影响盈峰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贺雨轩

注：贺雨轩先生仍担任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贺雨轩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参加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的全球发售。普源精电本次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普源精电本次发售价格为45.98港元/股，由发行人与整体协调人协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016664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普源精电	4000	183920.00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